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介乎118,000,000港元至1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則為約8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先施」）（股份代號：244）。先施之業績自此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以百貨分類匯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經營百貨分類錄得經營虧損約19,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內含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開支後)約955,000,000港元，該項收益是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收益約為1,905,000,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將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元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19,0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導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降的重大項目。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在審核中。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管理賬目作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